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CM Lim 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及2)	[編纂]	[編纂]	[編纂]
CS Lim 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及2)	[編纂]	[編纂]	[編纂]
LGB (Malaysia)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LGB (HK)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Sparkle Century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Lee Li May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編纂]	[編纂]	[編纂]
Cheong Sze Theng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LGB (Malaysia)實益擁有LGB (H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後者實益擁有Sparkle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GB (Malaysia)及LGB (HK)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Sparkle Century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2. Sparkle Century由LGB (HK)全資擁有，後者分別由LGB (Malaysia)、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擁有70%、25%及5%。LGB (Malaysia)分別由CM Lim先生、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別稱Goay Sook Lan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擁有30.40%、30.40%、10.43%、10.43%、10.43%、5.41%及2.50%。因此，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導致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Sparkle Century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3. Lee Li May女士為CM Lim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CM Lim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eong Sze Theng女士為CS Lim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CS Lim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權益。